

西南大学关于开展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 号）及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推动高校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努力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 号）和《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 号）规定，立足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实际，进一步优化学校推免工作，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我校 2018 年推荐优秀本科学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推免工作于 9 月 5 日启动，工作进程时间安排见附件 1。

二、名额分配

1. 名额构成。今年校内的名额组成包含推免名额 495 名，研究生支教团名额 18 名，其他高校分给我校的免费师范生补偿名额 14 名，免费师范生补偿计划转校内名额 85 名，合计 612 名（各类名额以教育部正式文件为准）。

2. 分配原则

（1）分类下达。推免名额直接分配到各学院（部）；研究生支教团名额面向全校非免费师范生，不直接划分到各学院（部）；我校的免费师范生补偿名额划分到部分有免费师范生的学院（部）；其他高校分给我校的免费师范生补偿

名额（其中东北师范大学 6 名，华中师范大学 3 名，陕西师范大学 5 名）在各高校明确接收学科/专业和本科专业和其他具体要求后直接划给我校相应的学院（部）。

（2）统一比例。以校本部各学院（部）在读的 2018 年毕业学生为基数（免费师范生不计入），基础比例为 4.5%。。免费师范生等招生录取时有专门规定的，不参加推免。

（3）分类倾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含弘学院、神农班单独比例下达，向学院（部）设立的校级创新班、本科优势专业、特色专业、社会声誉好的 5 星级及以上专业以及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分别予以倾斜。

（4）部分单列。荣昌校区和应用技术学院推免名额单列。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各学院（部）要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学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 号），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原则，廉洁自律，落实集体议事决策制度。

2. 科学选拔。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要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要进一步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着力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

3. 不设限制。各学院（部）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不得设置留校限额或名额。

4. 积分排序。各学院（部）严格按学校文件和学院（部）制定公布的规则将推免生综合积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5. 公示公开。各学院（部）要做好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综合测评成绩等），学生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9月14日开始公示的推免名单（格式见附件2），每专业应包括3-5名候补学生；公示结束后，各学院（部）向学校报送的推免名单（格式见附件2），应包括2-4名候补学生。

6. 名额落实。各学院（部）应切实确认学生的推免意愿，避免浪费名额。若推免名额未使用完，须将名额及时退回学校，由学校统筹调剂，学院（部）间不得自行调整。

7. 加强宣传。各学院（部）应组织学生学习，让每个学生了解学校推免生规定和学院（部）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四、资格确认

推免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查询、报名等操作。

五、工作监督

推免工作中如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可实名书面反映，联系电话 68252504（校纪委办）、68250331（推免办），电子邮箱：29997616@qq.com。

六、其他事项

1.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按学校团委《关于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的通知》规定推荐选拔。

2. 国防生推免。国防生参加所在学院的统一推免排序排名。

3. 我校的补偿名额推荐。我校免费师范生补偿名额用于校内推荐、校内录取，鼓励学科交叉，为学校博士招生储备优质生源。此部分名额重点支持免费师范毕业生规模较大或有免费师范毕业生并且其主要学科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进入前 20%、ESI 排名前 1% 的单位。获得此类推荐名额并被录取的学生，享受学校设立的推免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硕士一年级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可作为硕博连读计划的候选人，硕士二年级经考核合格，直接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4. 其他学校的补偿名额推荐。其他高校分给我校的免费师范生补偿名额 14 名(占对方学校的推免名额，接收我校学生)，仍需按我校推免条件和程序确定学生的推免资格。

上述 4 项均须按附件 1 所列时间安排同步进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西南大学 2018 年推免研究生日程安排表
2. 西南大学 2018 年推免生数据库结构表
3. 西南大学 2018 年推免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4. 部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

西南大学
2017 年 9 月 5 日

西南大学 2018 年推免研究生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要内容	主要负责单位
9 月 5 日	启动推免工作, 各学院 (部) 进行学生成绩排序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院 (部)
9 月 12 日	公布学院 (部) 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受理学生申请	各学院 (部)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停止受理学生申请 审核学生成绩及各类奖励积分材料 确定各专业学生综合积分排序	学生 各学院 (部)
9 月 14 日上午 17:00	公示申请推免学生综合积分排序名单	各学院 (部)
9 月 15 日上午 12:00	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截止	团委
9 月 16 日上午 8:30	研究生支教团笔试	团委
9 月 17 日下午 14:00	研究生支教团面试	团委等单位
9 月 18 日	8 : 30 前向推免办公室报送推免名单	各学院 (部)
	审定全校推免研究生名单后公示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9 月 20 日前	全校推免名单校对、上传进入推免系统 数据库	教务处、研究生院
9 月 20 日至 25 日	已审核通过推免生网上注册、核对信息	推免生

注：研究生支教团的笔试、面试具体时间，由团委另行通知。

附件 2:

西南大学 2018 年推免生数据库结构表 (用 Excel 表)

序号	汉字名称	类型	长度	字段说明
1	推荐序号	字条	2	上报学校名单排序序号
2	学院名称	字符	5	非空
3	专业名称	字符	3	非空
4	姓名	字符	40	非空, 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5	证件号码	字符	18	非空, 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6	性别	字符	2	非空, 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7	推荐类型	字符	1	非空; 0-普通, 1-支教团, 2-农村师资, 3-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计划, 4-直属师范大学补偿名额, 5-国防科工院校补偿名额, 6-顶尖运动员与教练员培养计划, 7-上海市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改革试点, 8-医学长学制
8	排名方式	字符	1	1-学校, 2-院系, 3-专业
9	综合成绩	数值	10	非空, 按推免生遴选办法计算后的综合成绩, 三位整数, 两位小数
10	排名人数	字符	3	非空
11	综合名次	字符	2	非空
12	定向或补偿单位代码	字符	5	非空
13	GPA(平均学分绩点数)	字符	10	非空, 两位小数;
14	备注	字符	254	重大科研成果、论文和奖励可在此说明(超过长度自动截取)

注: 此表由各学院按数据库要求以电子表格(excel)形式打印, 于 9 月 18 日上午 8:30 前分别将电子版和纸质版(相关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报教务处, 电子邮件地址: 29997616@qq.com。

附件 3:

西南大学 2018 年推免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名额以教育部正式文件为准, 按比例调整、多退少补)

单位	推免 名额	免费师范生 补偿计划转 校内名额	教育部直属师范 大学接收外校推 免生名额补偿	合计	备注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2	3		15	
法学院	6			6	
经济管理学院	44			44	国防生不少于 3 名
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	7			7	
教育学部	5	13	3	21	
心理学部	9	10	3	22	
体育学院	4			4	
文学院	10	8	2	20	
新闻传媒学院	8			8	
外国语学院	16	8	1	25	
音乐学院	8			8	
美术学院	7			7	
历史文化学院	6		2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3	7	1	11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5			5	
化学化工学院	15	12		27	
生命科学学院	6	11		17	
地理科学学院	8			8	
材料与能源学部	8			8	
资源环境学院	30			30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23			23	
工程技术学院	33			33	国防生不少于 2 名
纺织服装学院	8			8	国防生不少于 1 名
食品科学学院	25			25	
园艺园林学院	28			28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26	4		30	
植物保护学院	20			20	
动物科技学院	18			18	
药学院	10	5		15	
含弘学院	30			30	
神农班	11			11	
生物技术学院	10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4	2	1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11			11	
荣昌校区	15			15	
应用技术学院	3			3	

附件 4.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

学院	专业名称	东北师大	陕西师大	华中师大	合计
文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1			1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1	1
外国语学院	英语		1		1
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学		1		1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	1			1
数学与统计学院	统计学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1	1（英语六级）	2
教育学部	教育学	2	1		3
心理学部	心理学	1	1	1	3